

债券代码：240617.SH

债券简称：24 沪国投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该联合重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联合重组对手方情况

1、上海科创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手方为上海科创集团。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海科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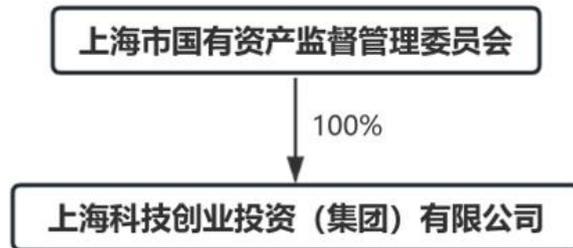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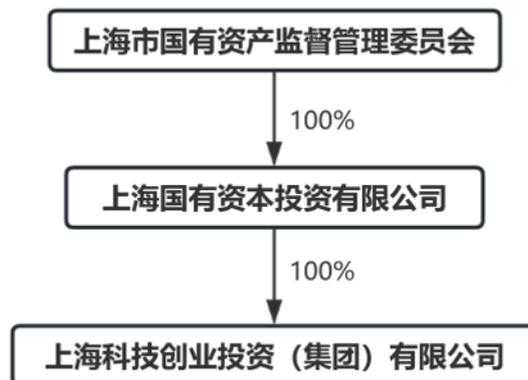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科创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上海科创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科创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变更后上海科创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13.32	854.85	778.70
总负债	471.47	381.96	303.70
净资产	541.85	472.89	475.00
营业收入	3.23	3.07	3.31
净利润	9.91	7.55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1.16	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	-58.70	-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	73.60	34.55

上海科创集团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10A013783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59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1-2023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 亿元、3.07 亿元和 3.23 亿元。2022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0.25 亿元，降幅为 7.51%。2023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0.16 亿元，增幅为 5.36%。

2021-2023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29.96 亿元、7.55 亿元和 9.91 亿元。2022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22.41 亿元，降幅为 74.81%，主要系其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后股价发生波动所致。2023 年度，上海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0.78 亿元，增幅 8.54%。

三、联合重组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本次联合重组中资产出让方为上海市国资委，资产受让方为本公司。

四、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号）批准通过。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本次联合重组涉及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影响分析

上海科创集团2023年末总资产为1,013.32亿元，净资产为541.8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23亿元。本次划转的上海科创集团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本公司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